

李省龙 著

法经济学分析 范式研究

THE RESEARCH OF
LAW AND ECONOMICS
ANALYSIS PARADIG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D90-059/25

2007

李省龙 著

法经济学分析 范式研究

THE RESEARCH OF
LAW AND ECONOMICS
ANALYSIS PARADIG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经济学分析范式研究/李省龙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7-5004-6459-4

I. 法… II. 李… III. 法学:经济学—研究 IV. D90-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8440 号

策划编辑 郭沂纹
特约编辑 沂 涟
责任校对 李小冰
封面设计 毛国宣
技术编辑 张汉林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980 1/16

印 张 23.25

插 页 2

字 数 390 千字

定 价 3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一

西方“法经济学运动”的发展，不仅形成了独立的法经济学学科，同时也使经济学对法学，以及通过法学对社会的影响达到了一个空前的高度。这一思潮随着改革开放所提供的历史性机遇进入中国，并在我国经济学界和法学界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如何理解和把握这一新生的边缘学科，如何促进其在中国的发展，是当前中国经济学界和法学界所面临的共同课题。

在我看来，法经济学在本质上只是一定的法经济学理论分析范式具体应用的形式与结果。因此，从方法论上看，法经济学分析范式既是理解和把握法经济学的关键所在，同时也是分析和研究法经济学的重要途径。因此，可以从范式这一特定的理论视角出发来研究法经济学，研究和促进中国法经济学的发展。对于尚处于最初的起步阶段的中国法经济学来说，这种基础层次的研究具有更长远的理论价值。我注意到，中国经济学界和法学界近年来已逐渐认识到了法经济学理论与其分析范式之间的上述关系，以及由此进行研究的合理性及优越性，并开始了相应的，然而却是初步的研究。较之一味简单地引进和接受西方法经济学常识，这显然是一个历史性的进步。

李省龙同志是我的博士研究生，对制度及法律制度分析范式的研究曾分别是他攻读经济学博士学位和从事法学博士后研究时的课题。在本书对法经济学理论分析范式的研究中，李省龙博士从范式这一特定的理论视角出发，对法经济学现有理论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研究，并在一般结构的意义上为迄今为止的法经济学提供了一个完整统一的知识图景。作为一项跨学科研究项目，这一选题和研究显然具有基础性的理论意义和积极的现实意义，既是当前中国法经济学发展所需要的，同时也是富有挑战性的。

作者认为，就法经济学分析范式范畴的内涵而言，所谓法经济学分析

范式系指对人类社会的法律制度现象进行经济理论分析的最基本的理论框架。其在形态结构上由对法律制度现象进行理论分析的基本理论框架和应用理论范式对法律制度进行具体应用分析形成的法经济学分析范式的现象形态与体系两部分构成。作为对法律制度现象进行理论分析的元单位，法经济学分析范式具有逻辑上的不可分性，并构成了法律制度分析的最一般的基础，以及由此决定的前提地位或意义。其在最本质的意义上乃是一种关于法的经济学理解的理论化的意识形态，它从经济学的角度决定着人们分析现行法律制度或问题所采取的思想框架。在此，人们的思想仅限于以被给定的经济思想框架为基础，去处理自己所面对的对现实具体的法律问题的技术性的认识。即人们总是在作为一种“看”的方式的意义上来认识、理解和使用法经济学分析范式的。

作者的研究表明，从经济学说发展史上看，以应用经济学理论研究法律制度为特征的法经济学研究活动自经济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之日起就在客观上存在，并在事实上形成了两种不同类型的法经济学：一是从宏观的、一般的社会—历史层次上研究和说明法律现象的法经济学，包括古典经济学、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制度经济学等；一是仅从微观的、具体的经济—技术层次上研究说明法律现象的法经济学，包括新制度经济学，以及作为其独立化形态的西方当代主流法经济学。前者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最具彻底性和代表性，其实质乃是历史唯物主义在法律分析上的一种具体的技术现象形态；后者则以西方当代主流法经济学最具完整性和影响力，其实质乃是分析实证主义法学与法的技术理性化运动的最新表现（或发展）形态。可以将上述两种法经济学分析范式分别概括为“宏观—历史的法经济学分析范式”和“微观—技术的法经济学分析范式”两个基本类型。在此，法经济学分析范式不仅是理解法经济学的视角所在，同时也是其实质所在；不仅是分析法经济学发展历史的视角所在，同时也是其实体所在；不仅是理论本身所在，同时也是研究方法所在，以及研究中国法经济学发展的途径所在。因此，对整个法经济学的研究和概括都可以在其理论分析范式的意义上展开和进行。

我赞同作者的上述观点，赞赏作者在选题上的勇气和对西方法经济学所持的客观态度，并特别赞许作者在研究中所坚持的明确的马克思主义立场、严谨完整的研究体系，以及其研究作为一个整体所具备的总括性与批判性的特点。我认为，作者对法经济学分析范式所作理论的思考和探讨是

严肃的、系统的和深入的，是令人鼓舞的和富有启示性的。更重要的是，其研究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被视为一项综合了国内理论界相关研究的总成性成果；其全部分析结论正如作者所说的那样，“都是依据马克思主义理论做出的，或者可以认为是一种马克思主义的分析结论”。不必讳言，如此完整、深入和前沿性的马克思主义研究成果在当前是不多见的。我相信，马克思主义在当代中国的发展不仅取决于我们对其基本理论的坚持，而且取决于其基本理论能否与社会现实结合，以及其结合的程度。因此，我认为，本书的出版及其分析结论，不仅对当前中国经济学、法学和法经济学的发展具有具体的理论意义，而且对如何具体地实现马克思主义一般理论与当代理论前沿的结合这一历史要求具有某种一般的示范意义。是为序。

宋涛

2007年7月26日于中国人民大学林园

序 二

法经济学在西方的兴起和迅速发展，是为 20 世纪西方学术界公认的一大学术景观。其进入中国之后，又因在本质上适应了我国社会法制建国和经济改革的双重需要而得以广泛传播，不仅对我国法制观念的演变产生了重大的影响，而且形成了多次理论发展浪潮，并由此成为目前国内法理学发展中最引人注目的基本方向之一。

从最根本的意义上来看，作为从经济学的特定视角出发，并应用经济学的方法来理解和研究法律制度现象而形成的一门交叉学科（或边缘学科）的特定实质，决定了法经济学或经济分析法学对作为自身研究对象的法律现象本身并不提供全面的理论解释，而只是为传统的制度经济学或法理学提供基于——同时也局限于——经济学视角和方法所得到的可能更为新颖、更为具体或更为精确的补充性结论。同时，基于作为其基础的经济学理论流派自身的多样性，法经济学本身必然是一个多种流派并存，且互相对立、相互影响、彼此竞争的，多样性和复杂性相统一的理论集合体。更重要的是，基于我国特殊的社会发展和法制发展的历程，决定了当我们面对上述理论集合体时，必然面临着一个如何在理论上坚持与发展、继承与创新，并使之有效地结合于中国社会发展和法制发展现实的历史任务。从某种意义上看，作为理论上的接受者为接受一种新的理论，进而将其与原有理论相协调，并与其所面临的社会现实有效地结合所遇到的困难，可能比理论本身的创建更大，也更为复杂。为此，对一种新理论的接受、消化和发展，必须以其本身的深入研究和理解为前提。同样，对法经济学基础理论的深入研究和理解构成了中国法经济学发展不可逾越的一个理论阶段，是当前中国法经济学界所面临的首要任务。

从学科构成的内在逻辑上看，范式作为最基本、且不可分割的理论单位，决定了对一种学说的最基础的研究应当、且只能在范式层面上进行。

除此之外,任何简单、机械地,不求甚解地,且急功近利地套用外来理论来解释当前中国复杂的社会现实的做法都是十分荒谬和幼稚的。不仅不能真正回答现实提出的问题,而且会由于对外来理论所依据的范式本身理解的不足,由于新、旧理论在范式上的隔阂,以及依据新、旧理论范式对现实问题在认识上的不同而无法在不同的范式之间进行真正的沟通和争论,无法对哪怕是稍稍复杂一点的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进行真正的研究。只能处于一种低水平的——主要是常识性的——“引进—学习—模仿”,且始终无法与现实和社会主流思想相统一的停滞状态之中。而在历史性地完成对不同理论范式的基础研究——比较和替代——发展任务之前,上述过程和状态将不断被重复和保持。这一点已在法经济学进入我国后 20 余年的发展进程中得到了充分的证明。

近年来,随着法经济学或经济分析法学研究的深入,中国学者分别从经济学和法理学两个不同的学科领域出发,将研究的重心逐渐转向法经济学的一般理论范式,并付出了艰苦的努力。但公允地说,中国学术界对此所给予的重视和所做的努力仍然是有限的。就相对于中国法经济学发展的需要而言,这依然是一个需要尽快加以解决的“瓶颈”问题。

李省龙博士曾随从我以《法经济学理论分析范式研究》为题从事博士后研究,本书即为其研究成果之一。在本书中,作者从法经济学分析的基本理论范式出发,系统地梳理和评述了法经济学理论的整体结构。作者认为:现有的种种法经济学理论在本质上都只是法经济学基本理论范式应用的具体理论结果;作为法经济学核心的理论范式有两种基本类型:一是以马克思主义法经济学为代表的“宏观—历史的法经济学分析范式”,一是以西方法经济学主流学派为代表的“微观—技术的法经济学分析范式”;两类法经济学分析范式在结构上均由包括哲学范式、社会学范式和构造学范式在内的本体论形态,包括认识图式与分析范例、发展历史与学术流派和学科体系在内的应用—现象形态和范式发展的一般机制等三个层次构成。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作者对法经济学两大分析范式的理论特点进行了简要的概括、比较和述评,并对其一般发展趋势,以及其在中国的特殊发展进程和趋向进行了相应的推论和判断。

可以认定,李省龙博士对法经济学分析范式的研究是对上述中国法经济学发展中的瓶颈问题最新、同时也是迄今为止在结构上最为完整的回答。其实质是从范式角度对整个法经济学基本理论和发展进行的一个总体

概括。较之以往的类似成果，李省龙博士的研究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与以往狭隘地将当代西方法经济学分析范式视为法经济学的唯一范式，并因此仅将法经济学范式的本体结构作为其全部的研究对象和内容的研究不同，本书以广义的法经济学范畴为出发点，以法经济学的全部理论和发展为对象，将包括本体结构、各种应用—现象形态和一般发展机制在内的范式各层次视为统一的整体，并对其进行系统的梳理和比较，从而使其研究在体系上具有前所未有的系统性。

与以往基于狭义的法经济学概念，并因此将马克思主义法经济学分析范式排除在研究范围之外，从而在丧失了法经济学分析中最具价值、且最为重要的理论贡献的同时，也丧失了其本身的批判性的研究不同，本书基于广义的法经济学概念，全面地归结和阐述了包括马克思主义法经济学分析范式和当代西方主流法经济学分析范式在内的两大基本范式类型，从而使其研究具有真正意义上的完整性和较深刻的批判性。

与以往大多片面（即在事实上超越其所固有的局限性）、过度地强调法经济学分析范式的某些技术优势，进而主张以西方法经济学或西方经济学分析范式全面替代传统的法学研究范式的观点不同，本书在全面、客观地阐述了法经济学分析范式各层次技术结构的同时，也明确指出了其作为一门交叉学科本身所固有的局限性，从而使其对法经济学分析范式的理解和定位始终在逻辑上处于一个客观与合理的范围之内。

与以往大多直接以西方主流法经济学的某些技术性结论（有时甚至是极为特殊的具体案例）为依据，简单化地套用于对中国法经济学运动和现实法律问题的研究不同，本书在对各类法经济学分析范式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具体阐述了其发展的一般机制，以及其在中国发展的具体历史过程，从而使其对法经济学分析范式及理论运动发展的分析和理解具有建立在历史真实性基础之上的真正的合理性。

此外，较之以法学为出发点的经济分析法学的相关研究，以经济学为出发点，且基于经济学本身发展的成熟和严谨的分析方式，使本书对法经济学分析范式的研究具有一系列技术上的特点。从逻辑上看，这些特点是基于法学出发点所不可能（或很难）具备的。对于经济分析法学的研究而言，这无疑具有积极的启发意义和重要的补充、借鉴价值。

上述特点的存在决定了本书的研究具有以往研究（无论是来自经济学

还是来自法学)所缺乏的逻辑体系上的系统性和内容上的完整性、理论阐述的深刻性与批判性、历史解释上的客观性与真实性,以及基于马克思主义立场之上对整个法经济学理论和运动的总体认识,从而达到了作者力求以此研究“对法经济学现有理论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研究,并在一般结构的意义上为迄今为止的法经济学提供一个完整统一的知识图景,进而为中国法经济学的未来发展提供一个理论平台”的目的。更有意义的是,通过这一平台,可以使读者明晰而深刻地认识到理论范式的不同,以及在这些范式背后的思想方式的差别。使之有可能更为客观地审查在现有各种法经济学分析范式中所表现出的不同的信念、价值观和理论信仰,并进而在理解和把握这些不同的观点和原则的同时,鼓励批判性的思考与选择。

我认为,通过本书的研究,作者提出了值得我国学术界、特别是经济学界和法学界认真关注的科学研究的方法论问题。尽管人们可能对近年来我国学术界广为流行的“范式”一词有不同的理解,尽管我们并不一定同意托马斯·库恩关于“范式”的理论,但我国学术界大体上都是把“范式”理解为泛指科学研究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总和的科学研究的 methodology 问题。

科学研究的方法论决定着科学研究的方向及其成败。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近年来法经济学的研究日益引起法学界、经济学界的广泛注意,学者们大量引用、借鉴当代西方法经济学的理论、方法。与此相应,法学界也大量引用、借鉴西方法学所公认的法律理论和条款。怎样看待这些现象?从这种纷繁复杂的现象中怎样找出中国法学、法经济学发展的途径?这正是作者所思考的问题。我认为把这个问题提到方法论的高度来思考是十分必要和恰当的。在这方面我们有许多工作需要做。作者的研究给我们开创了很好的先例,它不仅对我国法经济学的发展有参考价值,而且对我国整个法学、尤其是理论法学的发展也都有很大的启发和借鉴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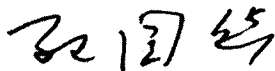
本书的研究表明,作者的研究和写作态度是严肃、认真的;提出的问题是重要的;其理论思考是深邃的。特别是他提出有两种类型的法经济学研究范式,比较了这两种范式的各个方面,分析了它们各自的优缺点和它们与现实生活的联系及其发展前途,等等,有许多创新性的见解,他对科学研究范式结构的分析,也颇有深意,发人深省。

与作者相同,我也认为马克思主义的法经济学研究范式是最有前途的,因为它科学、符合实际,不是从什么抽象的“假设”出发,而是从历

史和现实的实际出发提出问题、解决问题的。然而现实生活的需要，往往使人们“急功近利”地去搬用西方法经济学的研究范式。而西方法经济学的研究方法中，确实也有马克思主义法经济学应该借鉴和可以借鉴的具体方法、手段。所以我认为，我国的法经济学研究，应该在坚持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方法论指导的前提下，有分析地借鉴西方法经济学研究的某些具体研究方法，来丰富马克思主义法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值得强调的是，这样做并不是两种研究范式的融合，而是马克思主义研究范式的进一步丰富和发展。

就公正、正义和效率的关系而言，我认为把效率说成是公正、正义，当然不对，但效率与公正、正义的内在联系不能不注意。公正、正义的概念与效率概念的联系，不宜简单否定。这个联系不是从假定中设定的，而是从经验中认知的。历史的经验表明，人们是不会去追求一个无效率的公正的，在既有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条件下，任何一种无效率的公正安排，都不可能为社会的多数所接受。相反，当一种被认为公正的社会关系，已不再能为社会提供多数人得以生存的最低效率时，就说明这时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发展，已发生了严重的冲突，原有的社会公正观产生严重危机，一种新的公正观和体现这种新的公正观的制度安排，或迟或早，将取而代之。这恰恰证明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的正确性。

总之，作者在这部著作中提出了许多值得学界、法学界、经济学界深思的问题，其中许多还需要我们作进一步的探讨，我支持他研究的大方向，我赞同他的基本理论观点和严肃、认真的探索精神。我认为不管是赞同他的观点的学者还是对他的观点持怀疑态度甚至反对态度的学者，如果抱着严肃、认真的学术研究态度，都可以从他的著作中受到启发、获得益处。所以我认为本书的出版，对我国法学界、经济学界、特别对法经济学界是一件十分有益的好事，并将对中国法经济学研究的深入和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值此成书出版之际，特为之序。



2007年7月8日
于北京世纪城时雨园

目 录

序一	宋 涛(1)
序二	孙国华(4)
导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与研究的对象	(1)
一 法经济学的兴起与影响	(1)
二 法经济学的理论渊源与理论范式	(2)
三 问题的提出与研究的对象	(3)
第二节 范式范畴的涵义与分析的理论框架	(5)
一 范式的本体论范畴	(5)
二 对范式及其相关范畴的理解:两个需要说明的问题	(14)
第三节 法经济学范式的研究结构和叙述结构	(17)
一 法经济学范式的研究结构	(17)
二 法经济学范式的叙述结构	(19)
第四节 研究的若干说明	(20)
一 研究的根本视角	(20)
二 研究的技术方法	(21)
三 对研究对象的若干补充界定	(25)
四 研究的立场	(28)
五 研究的特点	(28)
六 以往研究综述	(30)
七 可能的创新	(31)

第一部分 法经济学范式本体论

第一章 法经济学范式本体论(一):法经济学的哲学范式	(37)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法经济学的哲学范式	(38)
一 关于制度范畴	(38)
二 关于制度分析的总体框架	(40)
三 制度分析的一般结构	(43)
小结 马克思主义法经济学对制度(法律)现象的理解的体系	(59)
第二节 西方法经济学的哲学范式	(60)
一 制度范畴:泛制度概念论	(60)
二 制度分析的总体框架:一般理性主义	(62)
三 制度分析的一般结构:经济理性主义	(75)
小结 西方法经济学关于制度(法律)现象的理解体系	(82)
第二章 法经济学范式本体论(二):法经济学的社会学范式	(84)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法经济学的社会学范式	(84)
一 关于制度的一般分析	(85)
二 关于法(法律制度)的一般分析	(103)
第二节 西方法经济学的社会学范式	(115)
一 关于制度的一般分析	(116)
二 关于法(法律制度)的一般分析	(138)
第三章 法经济学范式本体论(三):法经济学的构造范式	(158)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法经济学的构造范式	(159)
一 马克思主义法经济学的经典问题	(160)
二 马克思主义法经济学的方法	(166)
第二节 西方法经济学的构造范式	(173)
一 西方主流法经济学的经典问题	(174)
二 西方主流法经济学的技术方法	(175)
三 西方主流法经济学的研究规则	(183)

第二部分 法经济学范式的现象形态

第四章 法经济学范式的应用—现象形态(一):认识图式与

分析范例 (187)

第一节 法经济学的认识图式 (187)

一 图式的概念与意义 (187)

二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制度的经济分析的主体认识图式 (189)

三 西方法经济学关于法律制度的经济分析的主体认识图式 (194)

第二节 法经济学的分析范例 (197)

一 范例的概念与意义 (197)

二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制度分析的经典分析范例 (199)

三 西方法经济学关于法律制度分析的经典分析范例 (210)

第五章 法经济学范式的应用—现象形态(二):发展简史与

学术流派 (214)

第一节 西方主流法经济学发展简史 (215)

一 法经济学发展的前史阶段 (215)

二 法经济学发展的正史阶段 (217)

三 法经济学发展的现状:90年代以来的后发展时期 (226)

第二节 西方主流法经济学的主要流派 (226)

一 西方法经济学的理论及流派体系 (226)

二 西方主流法经济学 (227)

三 西方非主流法经济学 (230)

第六章 法经济学范式的应用—现象形态(三):内容体系与

学科体系 (234)

第一节 法的静态—部门结构 (235)

一 宪法及对宪法的经济分析 (235)

二 财产法及对财产法的经济分析 (236)

三 合同法及对合同法的经济分析 (237)

四 侵权法及对侵权法的经济分析 (240)

五 刑法及对刑法的经济分析 (242)

六 知识产权法及对知识产权法的经济分析 (243)

七 公司法及对公司法的经济分析	(244)
八 公用事业规制法及对公用事业规制法的经济分析	(245)
九 反托拉斯法及对反托拉斯法的经济分析	(246)
十 家庭法及对家庭法的经济分析	(246)
十一 诉讼法及对诉讼法的经济分析	(247)
第二节 法的动态—运行结构	(248)
一 法的运行结构	(248)
二 法的发展结构	(254)
第三节 法的技术支持手段	(257)

第三部分 法经济学范式的发展机制

第七章 法经济学分析范式的运行—发展机制：一个技术分析

的框架	(261)
一 分析的逻辑基础	(261)
二 思想产品和法经济学思想产品	(262)
三 法经济学思想产品的供给、需求和市场	(264)
四 作为法经济学思想市场主导因素的法经济学思想产品需求	(265)
五 法经济学思想市场的运行：法经济学思想产品的适应机制 与静态均衡	(268)
六 法经济学思想市场的运行：动态均衡与法经济学分析范式 的发展——演进和转换	(270)

结论 现实的范式与理想的范式

第一节 结论(1)：法经济学分析范式的归纳与概括	(273)
一 第一归纳：法经济学分析范式：内涵与本质	(274)
二 第二归纳：马克思主义法经济学分析范式体系	(276)
三 第三归纳：西方主流法经济学分析范式体系	(281)
小结 理论上的范式与现实中的范式	(289)
第二节 结论(2)：法经济学分析范式的比较与评述	(289)
一 法经济学分析范式的一般比较	(289)
二 法经济学分析范式的一般述评	(295)

小结 理想的范式与范式的理想	(303)
第三节 法经济学分析范式发展的一般趋势	(304)
一 西方主流法经济学分析范式发展的一般趋势	(304)
二 马克思主义法经济学分析范式发展的一般趋势	(306)
三 法经济学分析范式的第三种发展趋势	(308)
第四节 法经济学范式在中国的发展	(308)
一 法经济学在中国的产生、发展的进程与现状	(309)
二 法经济学在中国的发展方向与选择	(312)
三 法经济学在中国发展的可能的前景与中国对法经济学 的可能的贡献	(316)
结束语 范式的力量及其不确定的命运	(319)
参考文献	(321)
中文部分	(321)
学术专著	(321)
博士学位论文	(328)
学术论文	(328)
外文部分	(339)
后记	(344)

图、表目录

图 1	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范畴及其关系	(49)
图 2	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原理结构	(50)
图 3	第一层次制度（生产关系/经济制度）的产生机制	(87)
图 4	第二层次制度（上层建筑）的产生机制	(89)
图 5	制度变迁机制	(97)
图 6	制度的演化（五种社会形态发展）进程	(97)
图 7	制度差别的产生机制	(100)
图 8	麦乐怡的法经济学分析范式	(231)
图 9	思想市场上各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	(271)
图 10	马克思主义制度分析理论的总体结构	(折页)
图 11	“权力—制度”的一般选择机制	(282)
图 12	社会经济的运行与循环	(284)
图 13	法律对经济绩效的影响机制	(285)
表 1	马克思主义关于制度（法律）分析的总体理论结构	(277)
表 2	西方主流法经济学分析范式	(286)